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7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441.80 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室内外改造维修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陵园作为窗口单位，需要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通过室内外改造维修项目的开展，陵园计划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材料工艺、表现手法等提升纪念馆功能性和观赏度，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为参观者提供沉浸式体验；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保障团队参观和陵园的正常运转，大力提升陵园祭扫接待工作水平。

二、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年底前完成陵园室内外改造维修项目，主要包括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水泵外移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4 年内完成陵园室内外改造维修项目，计划在 5 月前完成项目的报建、立项和启动工作，整体改造维修预计在 9 月完成。年度预算计划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室内外改造维修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81,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8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1,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1,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室内外改造维修，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材料工艺、表现手法等提升纪念馆功能性和观赏度，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为参观者提供沉浸式体验；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保障团队参观和陵园的正常运转，大力提升陵园祭扫接待工作水平。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室内外改造维修，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材料工艺、表现手法等提升纪念馆功能性和观赏度，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为参观者提供沉浸式体验；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保障团队参观和陵园的正常运转，大力提升陵园祭扫接待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纪念馆报告厅改造	=1.00(次)
			完成纪念馆后门改造	=1.00(次)
			完成纪念馆消防工程改造	=1.00(次)
			完成业务用房漏水改造	=1.00(次)
		质量指标	室内外改造维修合格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陵园整体功能性提升	提升
			参观者投诉次数	≤3.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所购入的产品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专项基建维护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专项基建维护经常性项目的开展，每年对陵园内外场环境进行维护保养，保证陵园各项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新时代弘扬红色文化背景下陵园祭扫接待量激增，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 6 号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安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完成清明节前、烈士纪念日前专项基建的维修维护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4 年内完成 2 次专项基建维修：第一次安排在清明前，预计 2024 年 2 月中旬启动，3 月中旬完成，第二次安排在烈士纪念日

前，预计 2024 年 8 月中旬启动，9 月中旬完成。专项基建维修项目具体包括对陵园内各功能区基础设施、室内外环境进行巡查并做好修缮工作。年度预算计划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基建维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重大节日前内外场基础零星设施进行维修维保，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重大节日前内外场基础零星设施进行维修维保，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明专项基建维保次数	=1.00(次)
			烈士纪念日专项基建维保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清明专项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烈士纪念日专项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服务人群数量	≥50000.00(人)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所购入的产品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建问题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关于提供退役报废装备用于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军装计[2021]448号）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国防教育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推动国防教育、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国防工作的重视，以及对英烈精神的守望传承。基于区人武部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建区级国防教育中心的需要，陵园计划接收由上海警备区、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落实的退役装备。通过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的实施，完善国防教育园建设，提升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市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第6号令）第十二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发挥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内完成1次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主要实施内容为地基打造、重装备运输等。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市级和区级工作指示确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2024年内完成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为进一步丰富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和纪念场所装备建设，陵园作为市国防教育基地，每年将根据需求接收一批退役装备（直升机、装甲车、战斗机等）。为妥善完成装备接收工作，按照通知接装要求，陵园将承担退役装备技术处理、运输和移交等费用。年度预算计划根据市级和区级工作指示决定，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国防教育园建设，提升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国防教育园建设，提升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验收合格		=1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重装备设施服务人群数量		≥50000.00(人)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所购入的材料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装备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绿化养护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绿化养护经常性项目的开展，保证烈士陵园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使陵园形成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二、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绿化美化环境，实现园林化，使烈士纪念设施形成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绿化养护工作，项目内容主要包含 25800 m²绿地养护、1030 m²草花置换、230 m²花境维护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4 年 4 月启动陵园绿化养护工作，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包括 25800 m²绿地养护、1030 m²花草置换、230 m²花境维护、虫害消杀、绿地环境清洁等绿化养护工作。年度预算计划在养护服务验收合格后，按季度完成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998,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8,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8,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提升陵园整体绿化水平，打造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祭扫参观人群提供良好的祭扫环境。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提升陵园整体绿化水平，打造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祭扫参观人群提供良好的祭扫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258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季度考核分		≥90.0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陵园整体园区美观度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所购入的产品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化养护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祭扫接待保障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在做好日常接待祭扫团队的工作基础上，保障好在清明、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接待工作。确保祭扫接待用品采购、净水器租赁等工作有序开展，做好志愿者招募工作，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等不同志愿者群体加入到祭扫接待工作中，增值红色基因库，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关于开展革命历史类重点纪念设施专项调研核查工作的通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

重要指示，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推动提升展陈质量，更好发挥教育作用，用党的伟大奋斗历程和光荣革命传统鼓舞革命斗志、凝聚奋进力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内做好祭扫接待保障工作，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祭扫接待窗口物资保障、重大节点期间志愿者招募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4 年内完成相关祭扫接待保障工作。完成祭扫接待窗口净水器租赁，数量不少于 2 台，计划在 2024 年 8 月完成合同续约；计划 2024 年分季度完成 4 次祭扫接待用品购置；完成清明、烈士纪念日、暑假等期间的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工作，严格按照《松江区志愿者协会志愿者补贴发放细则》标准进行预算安排；完成清明、烈士纪念日、暑假等期间的祭扫接待保障工作。年度预算计划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安排和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祭扫接待保障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54,62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54,62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4,6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4,6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祭扫接待保障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日常祭扫接待任务提供必要保障，提高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祭扫接待保障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日常祭扫接待任务提供必要保障，提高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窗口净水器租赁数		=2.00(台)
			祭扫接待窗口用品购置次数		=4.00(次)
			清明志愿者服务次数		=660.00(次)
			烈士纪念日志愿者服务次数		=240.00(次)
			暑期志愿者服务天数		=25.00(天)
			清明期间祭扫保障完成率		=100.00(%)
			烈士纪念日期间祭扫保障完成率		=100.00(%)
			“松江英烈”小程序维护次数		=12.00(次)
		质量指标	接待窗口净水器设备合格率		=100.00(%)

			清明期间志愿者上岗率	=100.00(%)
			烈士纪念日期间志愿者上岗率	=100.00(%)
			祭扫接待用品合格率	=100.00(%)
			暑期志愿者上岗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祭扫接待投诉次数	≤3.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所购入的产品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志愿服务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市拨鲜花款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下拨市级专项资金供烈士陵园准备祭扫活动鲜花用，是为了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做好祭扫接待工作。为深切缅怀英雄烈士不朽功勋，营造红色氛围，为祭扫团队提供良好祭扫环境，增强仪式感，陵园将做好仪式大花篮、祭扫菊花、烈士家属花束等鲜花采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市拨鲜花款的使用

申请，为烈士家属和祭扫活动准备鲜花，积极做好祭扫接待工作，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内完成祭扫接待用鲜花采购工作，鲜花主要包括仪式大花篮、祭扫菊花、烈士家属花束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4 年内完成鲜花采购工作。年度预算将按照市级工作指示安排和区级工作需要，进行祭扫接待鲜花采购，计划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完成鲜花款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拨鲜花款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15,000.00	其他资金	15,00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市拨鲜花款的使用申请，为烈士家属和祭扫活动准备鲜花，积极做好祭扫接待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市拨鲜花款的使用申请，为烈士家属和祭扫活动准备鲜花，积极做好祭扫接待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祭扫鲜花购买数量		≥500.00(支)
		质量指标	鲜花坏损率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家属鲜花投诉次数		≤3.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购入的鲜花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鲜花的购入渠道合理且具有可持续性		具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 烈士褒扬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在做好清明冬至、9.30烈士纪念日活动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式和内容，全年与党校、司法局、团委、车墩镇党建服务中心等部门结对共建，积极开展公益基地建设、主题征文、重大节庆日纪念活动等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开发适合更多人群的宣传文创产品，加大烈士资料收集、整理、挖掘工作力度，丰富馆内藏品内容，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601号）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中“开拓烈士褒扬工作新渠道，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烈士褒扬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在烈士褒扬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上海红色文化创意大赛的通知》围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展示辉煌发展成就”两大主题，通过时尚性、创意性、实用性的文化创意设计，传播红色文化，打响上海文化品牌。

《上海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百年英烈”系列褒扬纪念活动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22号）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烈士纪念设施，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具体、生动、有温度的党史学习教育，大胆探索线上线下等多种新路径、新办法，探索新的活动形式，拓展体验维度，提高群众的参与感。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根据各时间节点安排，完成展板巡展、文创产品制作、主题活动、巡展展板配送、重大主题活动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4 年内做好烈士纪念褒扬工作。计划开展“小手拉大手”清明期间亲子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中、暑期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红色寻宝”活动，持续推进暑期“小小讲解员”招募工作、“为烈士寻亲”工作、烈士口述史记录工作、“绘说云间英烈”连环画工作等，做好巡展展板更新及配送、文创产品设计、印刷品印刷等宣传工作。年度预算计划按照项目开展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安排。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褒扬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628,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2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8,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8,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烈士褒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提供保障，以缅怀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成就。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烈士褒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提供保障，以缅怀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成就。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小手拉大手”清明期间亲子爱国主义教育次数	=6.00(次)
			“红色铸魂 爱我国防”国防主题活动次数	=8.00(次)
			“进馆有益”暑期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次数	=20.00(场)
			文物、遗物维保次数	=4.00(次)
			暑期“小小讲解员”招募人数	=20.00(人)
			“红色寻宝”活动开展次数	=12.00(次)
			“为烈士寻亲活动”走访次数	=5.00(次)
			“画笔下红色传承”完成画像	=6.00(幅)
			文创产品设计	=3.00(样)
			展板巡展次数	=30.00(次)
			“绘说云间英烈”创作次数	=1.00(次)
			初心廊宣传栏更新次数	=1.00(次)

			烈士事迹口述史视频制作	=2.00(次)
			宣传页印刷数量	=1000.00(份)
		质量指标	文创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00(%)
			烈士事迹口述史验收合格率	=100.00(%)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主题活动参与人数	≥200.00(人)
			祭扫参观人数增加	≥100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所购入的产品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题活动投诉次数	≤3.00(次)